

# 中华财险安徽省芜湖市地方财政池塘河蟹 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芜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池塘河蟹养殖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业生产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可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池塘河蟹，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河蟹”）向保险人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养殖时间、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且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二）池塘所在区域、池塘堤坝或围挡、放养蟹苗规格、养殖密度、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三）池塘布局规范，环境安全，无引发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河蟹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河蟹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连续3天及以上持续出现降水天气（每天降雨量 $\geq 25$ 毫米，且累计降雨量100毫米以上），引起养殖河蟹脱壳不遂，致保险期间内蟹塘的河蟹分批死亡遭受损失；

（二）蟹塘因遭遇强台风、局部龙卷风等恶劣天气，引起塘埂漫破、蟹塘水质突变、围栏设施损毁，引起养殖河蟹大量死亡或逃逸遭受损失；

（三）对连续7天及以上，日最高气温高达 $37^{\circ}\text{C}$ （含）以上，由于高温热害引起养殖河蟹应激性大量死亡遭受损失；

（四）蟹塘因遭受连续强降雨，引起圩口漫破、溃破，导致河蟹大量逃逸，造成重大损失。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河蟹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四) 污水、污物的排放污染及田间农药流入；

(五) 滥用、误用药物或使用变质饲料及各种添加剂；

(六) 盗窃、哄抢、投毒；

(七) 蟹苗、饵料存在质量问题或采用有瑕疵的管理技术、拒不接受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河蟹，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情形下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三)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河蟹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养殖期间所发生的直接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当地政府对保险金额和免赔率有文件规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成蟹投苗 7 天后开始，至开始收获成蟹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

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河蟹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河蟹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河蟹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河蟹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河蟹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河蟹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河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河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依据芜湖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国家级地面观测站提供的气象数据和约定的保险责任，触发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池塘河蟹不同的生长期及相应的赔付比例，本着就迟不就早原则进行赔付。1个保险期间内，触发2个以上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1项赔付比例进行赔付。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对应赔付比例×损失面积×(1-免赔率)

时间	生长期	赔付比例			
		连续3天及以上，持续出现降水天气（每天降雨量≥25毫米，且累计降雨量100毫米以上）	遭遇强台风、局部龙卷风等恶劣天气	连续7天及以上，日最高气温高达37℃（含）以上	遭受连续强降雨，引起圩口漫破、溃破
1月-5月	初期	10%	10%	10%	10%
6月-7月	早期	20%	20%	40%	50%
8月-9月	中期	30%	40%	60%	60%

10月-12月	后期	10%	10%	10%	10%
---------	----	-----	-----	-----	-----

如当地政府出台具体定损和赔偿标准，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河蟹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河蟹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河蟹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河蟹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强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 14 到 15 级，即风速在 41.5 米/秒至 50.9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二）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云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涡旋。陆地上其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三）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过失状态。